

福州市晋安区乡村振兴局文件

榕晋乡振〔2023〕12号

关于印发《2023年晋安区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第二轮集中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根据省、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部署，按照《福州市2023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信息动态管理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经研究制定了《2023年晋安区防止返贫监测帮扶第二轮集中排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人：唐志煌，联系电话：87480420。

福州市晋安区乡村振兴局

2023年11月7日

2023年晋安区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第二轮集中排查工作方案

根据省、市乡村振兴局安排部署，按照《福州市2023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信息动态管理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要求，为做好我区2023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第二轮集中排查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内容

(一) 全面排查农户致贫返贫风险。按照晋安区监测范围（2023年晋安区的监测范围为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10560元）和认定标准（参照工作指南），对农村地区、农村户籍人口开展全面排查，着重解决因疫因灾因病等引发的风险隐患。重点关注收入偏低或下降明显、就业不稳、产业失败，以及受其他突发意外事故影响较大的农户。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存量农村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要全覆盖走访排查，特别是对今年以来家庭有新增或新申请农村低保对象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重度残疾人的农户、因病因学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影响基本生活的农户、多次申报或预警未纳入监测帮扶的农户等重点群体，要逐户进行排查，符合条件的按程序识别为监测对象，确保应纳尽纳。坚决杜绝以落实低保为由不识别监测对象，坚决防止对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通过低保等政策“一兜了之”。

(二) 排查其他风险隐患。要强化风险意识，关注灾情、经济下行以及疫情的后续影响，及时排查防范产业项目失败、规模性失业和就业不稳定等各类规模性、系统性返贫风险隐患。要加

强部门会商研判，因地制宜做好洪涝、台风等自然灾害预警，以乡镇为单位制定防止因灾返贫防范预案，提早做好相关工作，及时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二、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和业务培训（11月10日前完成）。按照省市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第二轮集中排查方案，明确工作内容、进度安排、工作责任和工作要求。分层分类开展业务培训，解读有关政策和系统操作要求，确保负责此项工作的各级业务骨干培训全覆盖。

（二）信息采集和全面摸排（12月15日前完成）。由乡镇组织乡镇村干部、驻村干部、乡村网格员等精干力量，以家庭为单位对所有农村地区、所有农村户籍人口开展全面排查，确保不留死角、不留隐患。全面摸排期间，每周五向区乡村振兴局报送工作进展情况（附件1、2），确保排查工作顺利完成。对排查发现的致贫风险，要按监测对象的认定条件和程序进行识别认定。对认定为监测对象的信息，要按照“谁采集、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压实工作责任，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数据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三）数据核查和修改完善（12月25日前完成）。省里将于12月15日24时对系统数据进行阶段性封库开展监测调度，分析形成疑似问题清单；各乡镇根据问题清单，组织基层干部认真核实，修改完善系统数据。

（四）数据分析和工作总结（12月28日前完成）。乡镇要全面总结集中排查取得的成效、好的做法及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加强数据分析和形势研判，并提出下一步工作安排，形成排查工

作总结报告，报告经乡镇党政主要领导审定签字并加盖政府公章后，将扫描件（含电子版）报送区乡村振兴局。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委扶贫开发成果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区乡村振兴局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密切部门协作，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集中排查工作；乡镇、村具体抓落实，要成立排查工作专班，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推动，并指定1名乡镇领导牵头负责，及时协调解决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和困难；注重发挥基层党组织引领作用，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干部，推动集中排查落细落实。

（二）规范流程管理。户表信息原则上要通过入户采集获取，如因农户长期在外务工等原因无法入户采集的，可采用电话访谈等方式进行。

（三）加强督促指导。区乡村振兴局会同相关部门强化培训宣传，详细解读政策，切实把政策规定、工作要求，不折不扣、原汁原味传达到基层一线；指导推进工作，帮助基层及时发现解决突出问题；加强工作调度，实时跟进乡镇排查进度并适时通报，推动排查工作落到实处。

（四）注重提升效率。科学合理安排好工作时序，避免重复进村入户采集信息。数据录入工作要错峰进行，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各乡镇组织乡镇、村基层干部开展集中排查的同时，要充分用好农户自主申报、部门筛查预警等方式，拓宽渠道、提高效率。要优化认定程序，监测对象认定公示原则上只在本村开展一次，信息比对、帮扶措施制定可与认定程序同步进行，新纳入低保的农户可不重复比对，认定时间一般不超过15天，制定帮扶计划

不超过 10 天。

(五) 落实帮扶措施。根据监测对象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由乡镇和相关部门对应落实帮扶措施，对风险较为复杂的，要结合风险类型和实际需求，因人因户精准帮扶，对有劳动能力的，要优先落实产业就业等开发式帮扶措施，防止发生致贫问题。对监测对象，由乡镇、村安排干部挂钩帮扶。

附件：1. 2023 年晋安区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农户家庭信息
采集表

2. 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开展情况汇总表

2023年晋安区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农户家庭信息采集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础信息														
家庭户主：		农户类型（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农户 <input type="checkbox"/> 边缘易致贫户 <input type="checkbox"/> 突发严重困难户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福州市晋安区							
二、家庭成员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残疾人证) 号码	与户主关系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在校状况	健康状况	是否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是否参加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是否接受大病医疗救助	务工时间
1					户主									
2														
3														
4														
5														
三、致贫或返贫风险（单项项）： <input type="checkbox"/> 因大病 <input type="checkbox"/> 因学 <input type="checkbox"/> 因灾 <input type="checkbox"/> 因残 <input type="checkbox"/> 因疫疫情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因突发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因产业失败 <input type="checkbox"/> 因就业不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四、家庭年收入情况														
工资性收入	转移性收入	计划生育金	低保金	特困供养金	养老金	生态补偿金								
其他转移性收入	生产经营性收入	财产性收入	资产收益扶贫分红收入	其他财产性收入	生产经营性支出									
五、生产生活条件														
耕地面积	林地面积	林果面积	住房面积	危房等级	是否有卫生厕所	是否解决安全饮用水								
六、核实意见														
入户核实意见				乡（镇）党委政府核实意见				县（市、区）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确认意见						
核实时（签字）：				乡（镇）党委书记：				（乡）镇长：					签章	

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开展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_____（盖章）

填报时间：2023 年 月 日

单位	“一键 报贫” 受理农 户申请 （户）	热线电 话受理 农户申 请（户）	乡村干部定期走访排查					行业部门专项筛查				核实认 定监测 对象 （户）	落实强 化帮扶 措施 （项）	备注		
			排查脱 贫户 （户 次）	排查困 难农户 （户 次）	发现疑 似对象 （户）	发现群 众困难 问题 （个）	推动解 决困难 问题 （个）	专项筛 查（户 次）	发现疑 似对象 （户）	发现群 众困难 问题 （个）	推动解 决困难 问题 （个）					

注：排查筛查发现的问题，以乡镇为单位制定问题清单、整改方案，并汇总报市、区备案。

乡（镇）书记签字：

乡（镇）长签字：

分管领导：

填表：

